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4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張益璋即益綸工程行

張瑰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2,71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69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62,7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張益瑋即益綸工程行邀同被告張瑰  
03 英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期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9年1  
05 月17日止，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利率加碼年利率10.98%浮  
06 動計算，以1個月1期，依年金法按期償還本息，如未依約繳  
07 款，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8 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  
09 7月17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62,711元與約定之利息  
10 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  
1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2,711元，及自114年7月18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69計算之利息，並自114  
13 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14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15 算之違約金。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三、經查：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總  
19 約定書、放款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為  
20 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1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2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3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4 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  
25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  
26 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查  
2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462,711元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之違約金，固為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第f項所明定，然兩  
29 造約定之貸款利率按年息12.69%計算，已遠較法定遲延利率  
30 年息5%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審酌原告因  
31 被告遲延清償貸款債務，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

01 損害，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貸款契約  
02 約款所定違約金金額顯然過高，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  
03 為9個月為適當。

04 (三)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6 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11 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3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4 所示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蔡玉雪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許智凱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6,570元	
27 合 計	6,570元	